

開南大學 96 學年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 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目前大學林立校方應朝向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去年十月才成立，將致力於教學助教（TA）認證、訓練及補救教學及提昇老師教學品質等方面，以期提昇學生的學習效果。
- 二、本學期期中預警通知已寄出，且特別在通知單中說明為本校提昇學生之學習成效，學校有實施教學輔導，學生得針對核心課程免費接受課程輔導，以降低學生因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二分之一或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二被校方退學的情況。
- 三、97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基本當率是否繼續執行之決議：「1. 基本當率由授課老師決定，老師必需要維持一個最小當率，且日後做為推薦教學優良教師評量項目之一。2. 老師經常更正成績者，列入教師績效評量。三、優良教師之獎勵，除老師的教學評鑑分數需達 4.0 分以上，最小基本當率的執行及是否經常更正成績，均應一併列入考量。」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授課老師。
- 四、未來各學系的必修課程選課系統將不會做必修帶入（灌檔），是以各學系之導師及教職同仁應輔導學生選課，大一新生尤為重要。目前正在推動整合課程，以打破班級、學系的界線，針對整合課程學生得於不同時段自由選擇授課老師，以期發揮教學的市場機制。

五、請各組業務報告

1. 教務處秘書：依據 97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做成之決議：有關校內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新增院長簽核且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之授權決行為教務長。由於事涉碩士學位考試審查費及車馬費之核銷作業，經與教務長及會計室、人事室討論後取得共識，97 學年度起同步修正學位考試申請核銷作業，詳細作業程序、會計表格及口試聘函另行公告。
2. 教學資源中心：依據各學系老師提供本學期期中考不及格名單，本中心已篩選出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寄發學期預警通知單共計 417 人。
3. 課務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2 門整合課程，應優先排課請各開課單位於排課時盡量排除衝堂的情況，以免學系學生完全無法選修任一門整合課程，並請各學系教職同仁於 8 月 29 日新生入學前加強輔導新生選課。
4. 註冊組：畢業生如欲申請學分學程證書，學生填妥申請表後由學程委員

會審核通過造冊轉送註冊組製作學分學程證書。

5.招生組：無（待招生委員會時一併說明）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廢除「大型就業學程」，（附件一 P.14），提請 討論。（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 97 年 3 月 1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會計資訊學系廢除「企業資源規劃學程」，（附件二 P.15）提請討論。（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 97 年 3 月 1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檢具國際行銷學系增訂「國際行銷學系行銷創意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三 P.16），提請 討論。（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 97 年 3 月 1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由於此案為跨院學程，但未經資訊傳播學系、資訊學院開會通過，故先擱置待程序完成後再議。

第四案

案 由：「開南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分別業經資管系於 97 年 3 月 7 日舉行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條文修正。資訊學院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條文修正（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四 P.17）。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軟體工程與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SEPM Program）	一、學程名稱：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SEPM Program）	修正學程名稱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無）	新增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三、學程宗旨：</u> <u>1.培養學生具備軟體工程與軟體品質驗測專業技能。</u> <u>2.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工程管理人才。</u>	(無)	文 新增條文																																		
五、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1)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2)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2)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3)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2">必修</td><td>應用系統發展實務</td><td>3</td></tr><tr><td>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td><td>3</td></tr><tr><td rowspan="7">選修 (任選三門)</td><td>專案管理資訊系統</td><td>3</td></tr><tr><td>軟體工程</td><td>3</td></tr><tr><td>資訊科技專案管理</td><td>3</td></tr><tr><td>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d>3</td></tr><tr><td>系統分析與設計</td><td>3</td></tr><tr><td>管理資訊系統</td><td>3</td></tr><tr><td>軟體品質驗測實務</td><td>3</td></tr></table>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3	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3	選修 (任選三門)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工程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3	二、實施辦法 1.本學程每年錄取 30-50 名學生，學生之來源採申請制：凡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需修畢資訊管理系統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必修課程(審核標準將參考此課程分數與學程修讀計畫書或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2.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管理學院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資料)，詳細填寫方式請見表格。為防止您的申請資料寄失，請另以 e-mail 郵寄至學程信箱(開南管理學院資管系信箱)告知你已寄出(繳交)申請資料，並於郵件主旨欄中註明為申請學程。 三、修課規定 1.學程學生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之課程，其中包含兩門選修課(選修課可選兩門以上) 2.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軟體工程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四、召集人：管孟忠主任(資訊管理學系) 五、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開課系所</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2">必修</td><td>資訊管理學系</td><td>軟體系統工程</td><td>3</td></tr><tr><td>資訊管理學系</td><td>資訊科技專案管理</td><td>3</td></tr></table>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軟體系統工程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全段改寫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3																																		
	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3																																		
選修 (任選三門)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工程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3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資訊管理學系	軟體系統工程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選修	資訊管理學系	軟體專案品質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科技專案決策分析	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供應鏈專案管理	3	
		資訊管理學系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技術	3	
		資訊管理學系	系統分析規劃與設計	3	
六、學程實施：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因應前段內容改寫而置換內容	
資訊管理學系	管孟忠	3501	mjkuan@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邱瑞滿	6059	jmchiu@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徐綺憶	6058	imchsu@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鄧姚文	6069	ywdeng@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莊純玲	6107	clchuang@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陳冠英	6105	gchen@mail.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孫宏明	6071	sunhm@mail.k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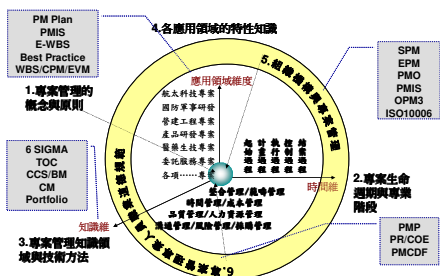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檢具資訊學院「開南大學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資訊學院 97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條文修正案(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五 P.1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學程名稱： 國際 專案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PM Program)	一、學程名稱：國際專案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IPM Program)	修正學程名稱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學程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學程委員會	修正主辦單位
三、學程宗旨： 1.培育具有 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能力 的專案管理人才。 2.促進 國際 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u>3.輔導學生考取專案管理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u>	三、學程宗旨： 1.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競爭力的專案管理人才。 2.促進國際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修正及新增宗旨內容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 <u>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產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及課程規劃係根據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及其知識體系如下圖所示。</u>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 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企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	新增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學程規劃： 1.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u>五</u>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修之科目。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u>學程委員會主辦單位</u>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CPPM 等) (3)... (4)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 (<u>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u>)，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u>九</u>個學分。 (5)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u>主辦單位</u>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兩個月提出。	五、學程規劃： 1.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修之科目。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CPPM 等) (3)... (4)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三個學分。 (5)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學程委員會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兩個月提出。	依母法規定及前段內容改寫進行修正
4. 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u>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資訊管理學系</u>」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u>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資訊管理學系</u>」(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u>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u>)，送交「<u>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資訊管理學系</u>」，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程證明」。	4.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國際專案管理學程資料)。 5.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國際專案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專案管理學程證明」。	因應前段內容改寫而進行修正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u>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u>，<u>送</u>本校教務會議通過，<u>呈陳</u>請校長核定公佈後<u>實施施行</u>，修正時亦同。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審核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檢具資訊管理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六 P.21），提請 討論。（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資管系於 97 年 3 月 7 日舉行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資訊學院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專案管理研究所新增訂「開南大學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七 P.24），提請 討論。

說 明：專管所 97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三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資訊學院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專案管理研究所新增訂「開南大學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八 P.27），提請 討論。

說 明：專管所 97 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三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資訊學院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呈請 96-07 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刪除修讀辦法第四點、課程規劃「(1)若原系所之必修課有本學程之必修課，經認定後可申請必修課免修，但必須由資訊學院各系所之選修課程中補修不足學分之課程。(2)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之文字。
二、附件八第 29 頁之「五」修正為「六」，「六」修正為「七」，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運輸觀光學院新增訂「開南大學會展產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九 P.30），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運輸觀光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開辦會展產業學分學程，以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業經 97.4.25 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檢具運輸觀光學院新增訂「開南大學地理空間資訊系統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附件十 P.32），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運輸觀光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開辦地理空間資訊系統學分學程，以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業經 97.3.20 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辦法名稱為「開南大學地理空間資訊系統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檢具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國際物流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依教育部建議增開跨領域（空運、資訊電子及商務），業經物流航運系 97 年 3 月 7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97.3.20 通過運輸觀光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十一 P.34），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課程規劃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多媒體網頁設計」、「23學分」，請主辦學系將學程修讀辦法中召集人及委員姓名刪除，並重新修正條文內容格式後再議。

第十二案

案 由：檢具數位科技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數位科技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草案（附件十二 P.36），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數科系於 96 年 8 月 31 日舉行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數科系於 97 年 2 月 18 日舉行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訂案。資訊學院於 9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檢具資訊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草案（附件十三 P.37），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資管系於 97 年 4 月 21 日舉行 96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此案。資訊學院亦於 97 年 4 月 23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一、配合整合課程修正「資訊概論(上)」、「資訊概論(下)」，及說明「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左列 15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56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本系指定必修課程，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左列其他必選修課程抵充之」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 由：檢具財務金融學系修訂「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附件十四 P.38)，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 由：檢具保全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保全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附件十五 P.39)，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由於 97 學年度起學系更名為「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故修正為「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 由：檢具國際行銷學系修訂「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附件十六 P.40)，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 由：檢具會計資訊學系修訂「開南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附件十七 P.41)，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

案 由：檢具風險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風險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附件十八 P.42)，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刪除「開課年級」欄位，其餘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十九 P.43)，
提請 審議。(商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

案 由：檢具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修訂「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二十 P.44)，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於 97 年 3 月 18 日舉行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

案 由：檢具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二十一 P.45)，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一、刪除「開課年級」欄位，及備註欄中的文字說明，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一、修讀休閒系輔系之先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二、修正「二、從下列九六門休閒系專業課程中，任選五門，修滿15學分，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三、修正「三、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

案 由：檢具空運管理學系修訂「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二十二 P.46)，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 明：業經運輸觀光學院 97 年 5 月 1 日舉行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刪除「開課年級」欄位，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案

案 由：檢具法律學系修訂「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二十三 P.47)，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

說 明：本案於 97 年 4 月 29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修正說明欄內文字應修正本系基礎核心課程與或進階核心課程至少 20 學分。
二、刪除表格中說明欄下列文字「※選擇本系作為輔系，應修畢本系所開課程 84 學分，其中包括基礎核心課程 39 學分及進階核心課程 45 學分。(請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查詢確定開課之課程)」。

第二十四案

案 由：檢具應用英語學系修訂「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附件二十四 P.48)，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 提案)

說 明：本案於 97 年 4 月 29 日經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交教務會議審議。

決 議：刪除科目名稱欄內「畢業專題(下) 2」，及修正說明欄內「應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129 學分」，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 明：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配合修改相關條文。(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二十五 P.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點	開課科目： (一)每年五月起期間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u>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u>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u>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經終身教育部在職進修組課程審查後始得開課。</u> (五)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開課科目： (一)每年五月起期間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 (五)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配合修改。
第三點	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選修： (一)該科重修者 (二)進修部學生、<u>以及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u>或轉系需補修者。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選修： (一)該科重修者 (二)進修部學生以及轉學或轉系需補修者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配合修改。

第四點	每期上課週數： <u>分五週及九週二種，由開課單位安排，採前述任一皆可</u> <u>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上課週數並公告，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參加暑修的課程於各期同一時間開課，老師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或延後開課。</u>	每期上課週數： 分五週及九週二種，由開課單位安排，採前述任一皆可。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配合修改。
第七點	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u>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均不得要求退費。</u>	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	依本校 97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16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配合修改。並參酌其他學校情況修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 提案)

說 明：依 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恢復學生每學期學分數上限 25 學分，若須超修，須報請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得為之。(修正後全文詳見附件二十六 P.5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卅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u>第一、二、三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u>第四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u>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u><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u>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依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提修改。 學則第十一條已經明列，故予刪除。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u>第一、二、三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u>第四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u>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u>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u>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u>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依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提修改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u>第一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u>第二學年級</u>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u>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u>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u>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u>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依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提修改
-------	---	--	------------------------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法規提送校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開南大學專案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草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 提案）

說 明：未來的專案管理將是一門以系統工程為基礎，以電腦網路和資訊技術為管理手段，涵蓋工程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門學科的一門新興學科。擬提請成立「開南大學專案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本專班預計成立於 2009 年。

決 議：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24 日台電字第 0970065549 號函，為鼓勵各校推動數位學習，第三年試辦不計入本部總量管制之限制；已通過審查獲准開設的專班，在課程認證有效期限 3 年內，若繼續開班亦不納入總量管制之限制，故同意資管系向教育部申請成立「開南大學專案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務會議紀錄敬呈 鈞長核示後，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審核，如通過預計 98 學年度開始招生。

肆、散 會（下午 4 時）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大型企業就業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4 月 24 日 第 3 次 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廢除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大型企業就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主 辦 系 所：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程學生修讀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係由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等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肆、學 程 宗 旨：主要在於培養具「敬業理念」、「專業理論」與「創業理想」之企管卓越高級人才。

伍、內 容 簡 介：科技與創新管理、服務業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等課程。

陸、實 施 對 象：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柒、課 程 規 劃：修畢必選修課程十五學分，即授予大型企業就業學程修業證書。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服務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策略管理	3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1 月~1 月、3 月~5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中小企業創業研究中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大型企業就業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 學程選修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廢除通過

- 一、本學程為一跨系所整合的專業學程，其目的在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功能，培育企業電子化所需之 ERP 專業人才。
- 二、本校各系所的學生均可選修，具商管領域知識的學生優先。
- 三、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概念、功能模組、系統管理、以及實務研究四大類，如附件的修課規定表所示。
- 四、選修本學程學生，須於其原就讀學系必修科目外，另選修附件中修課規定表所列科目至少 15 學分(含)以上。
- 五、修足前項規定學分之學生，其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XX 學分」。
- 六、其他 ERP 相關課程之認定或抵免，需由 ERP 學程委員會同意。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實施，課程修訂時亦同。

附件：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課規定表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表					
必/選修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	年級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基礎概念	洪崇文/丁士展/ 管孟忠	3	大二、三、四/ 碩士班
必修 (四選 二)	ERP 會計資訊系統	功能模組	洪崇文/邱光熙/林 月珠	3	同上
	ERP 財務系統	功能模組	洪崇文	3	同上
	供應鏈管理實務	功能模組	丁士展	3	同上
	ERP 生產管理*	功能模組	邱光熙/林月珠	3	同上
選修	ERP 進階	基礎概念	洪崇文/丁士展/ 管孟忠	3	大三、四/ 碩士班
	ERP& 電腦稽核	實務研究	邱光熙/林月珠	3	同上
	ERP 系統管理	系統管理	邱瑞滿/陳信嘉	3	同上
	高等 ERP 系統管理	系統管理	邱瑞滿/趙可南	3	同上
	ERP 軟體專案管理**	實務研究	管孟忠	3	同上
	ERP 全球運籌管理**	實務研究	管孟忠	3	同上
	ERP 軟體應用師-- 模組認證**	實務研究	林月珠/邱瑞滿	3	同上

*為修改課程名稱。

**為新增加選修課程。

申請與發證流程：由開南管理學院 ERP 學程委員會初審，教務處複審。

開南大學行銷創意設計學程修讀辦法

97.01.25 系務會議通過

97.03.18 院務會議通過

- 壹、學程名稱：行銷創意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Marketing Creative Design (MCD) Program
- 貳、主辦系所：國際行銷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
-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行銷學系主任與資訊傳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遣之。
- 肆、學程宗旨：培養兼具國際行銷與創意設計專業學識之人才。
1.學習最新國際行銷管理的新知以及孕育具有創意思考的設計能力。
- 伍、內容簡介：2.促進創意設計與創新思維在國際行銷等各領域的概念學習與應用。
- 陸、實施對象：1.大學部學程——大二至大四學生。
2.學生人數——每一學年度大學部至少十名。
本學程課程需修滿 18 學分：
國際行銷學系開設的課程為：
1.國際行銷管理、2.國際整合行銷傳播、3.國際廣告學、
4.全球品牌管理(以上四選三)。
資訊傳播學系開設的課程為：
1.數位圖像設計、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3.影像處理、
4.互動網頁設計(以上四選三)。
- 柒、課程規劃：
- 捌、學程申請：學生向國際行銷學系與資訊傳播學系「行銷創意設計學程」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壹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行銷學系或資訊傳播學系「行銷創意設計學程」，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行銷創意設計學程證書」。
- 拾、學程實施：本辦法報請院務會議後，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4.01.19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SE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養學生具備軟體工程與軟體品質驗測專業技能。
2. 培養資訊系統開發及軟體工程專案管理人才。

四、學程簡介：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資訊系統已普遍應用於各個企業及各層次，而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蓬勃發展，提供資訊暢通無阻的管道，資訊管理系統已具跨企業、跨國際之雛形。本學程將提供一跨領域之學程，使對軟體開發、資訊管理及資訊科技專案管理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能嫻熟軟體系統工程與管理及其工具技術之運用，以訓練未來資訊科技專案管理專業人才。本學程以軟體系統工程的理論與資訊技術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題製作及現場實施的方法，訓練企業所需之人才。學程之重要性不僅在增進學生就業機會，在未來資訊科技環境形成中，亦將對本校在國內、區域及國際學術之領導地位多有助益。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	-----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應用系統發展實務	3
	高品質軟體專案管理	3
選修 (任選三門)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工程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品質驗測實務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軟體工程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自 95 學年度起設置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專案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Project Management Program; P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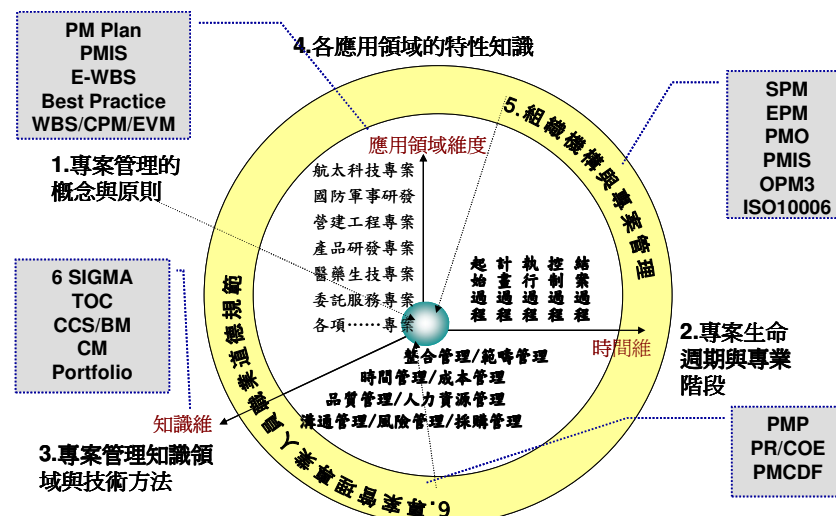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案管理人才。
2. 促進專案管理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3. 輔導學生考取專案管理專業證照提升就業能力。

四、學程簡介：

現代專案管理學是一門以系統工程為基礎，以電腦網路和資訊技術為管理手段，涵蓋工程學、經濟學、管理學等多門學科的一門新興學科，並整合發展成以專案管理知識體系為基礎的管理科學。現代專案管理作為一門橫向整合的學科，可應用於新興服務產業相關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流通運輸服務、通訊媒體服務、設計服務、資訊服務、研發服務、工程顧問服務等領域。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過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本學程以系統工程理論與專案管理訓練為根基，並以實用為導向，除了教授基礎課程外，期以專案管理計劃製作及專業證照認證方法，培育符合產業所需之專案管理人才。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及課程規劃係根據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及其知識體系如下圖所示。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CPMP、IPMA 的 IPMP-D 級、APNOR 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的 CPPM 等)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一份專案計劃書，作為申請學程證書的附件。
- (4)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5)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rojec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3
選修 (任選三門)	策略專案管理(Strategic Project Management)	3
	系統工程(System Engineering)	3
	專案風險管理(Project Risk Management)	3
	專案品質管理(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3
	專案時間管理(Project Time Management)	3
	專案成本管理(Project Cost Management)	3
	專案管理工具與模板(PM Tools and Templates)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IT Project Management)	3
	企業資源規劃專案管理(ERP Project Management)	3
	電子商務專案管理(EC Project Management)	3
	供應鏈專案管理(Supply Chain Project Management)	3
	科技專案管理(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國防科技專案管理(Defense Technology Project Management)	3
	行銷專案管理(Market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數位內容專案管理(Digital Content Project Management)	3
	工程專案管理(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3
	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管理(GIS Project Management)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Program ; IOM Pro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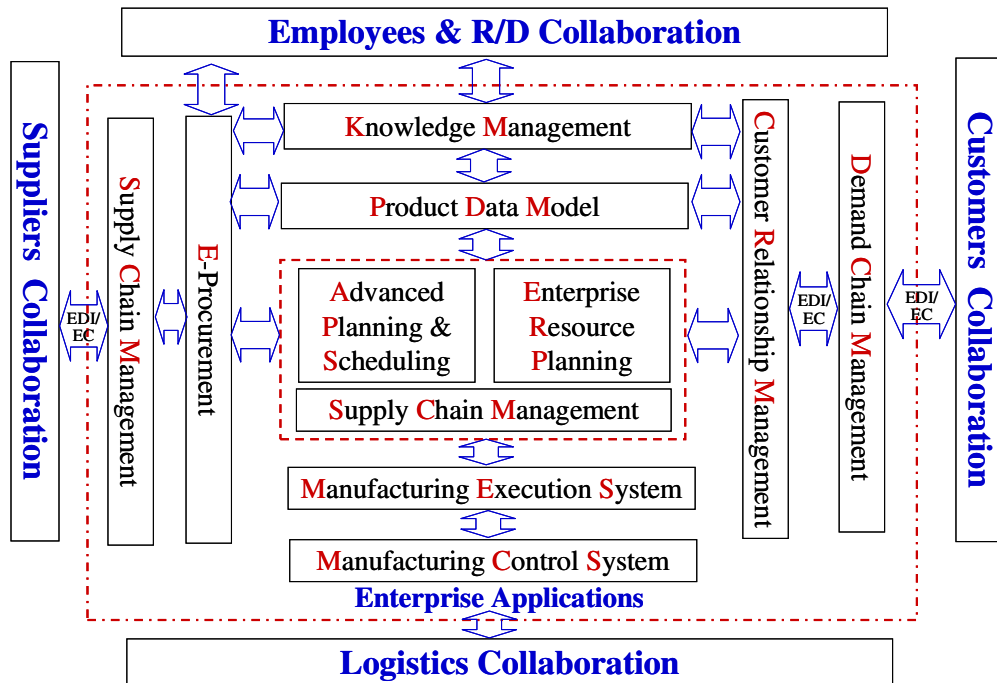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輔導，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四、**學程簡介：**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產業趨勢、就業市場需求，本課程之設計係為提升本校學生對資訊化電子商務之運籌與管理之認識，並藉由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等活動，使同學深入了解各種資訊系統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輔導認證，使學生不僅能獲得學程的學分，並能獲得企業資源規劃的認證，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提供業界所需的優質人力資源。為使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運籌相關理論與應用軟體，本課程的主要架構如下圖所示，其中供應鏈管理(SCM)、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為主要核心課程，可整合供應商、通路商或顧客，使企業善用資源來獲得最大利潤。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任選三門)	顧客關係管理	3
	產品資料管理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協同產品開發	3
	電子商務	3
	資訊系統工程	3
	整合產品與製程管理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訊運籌與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Quality and System Management Program；Q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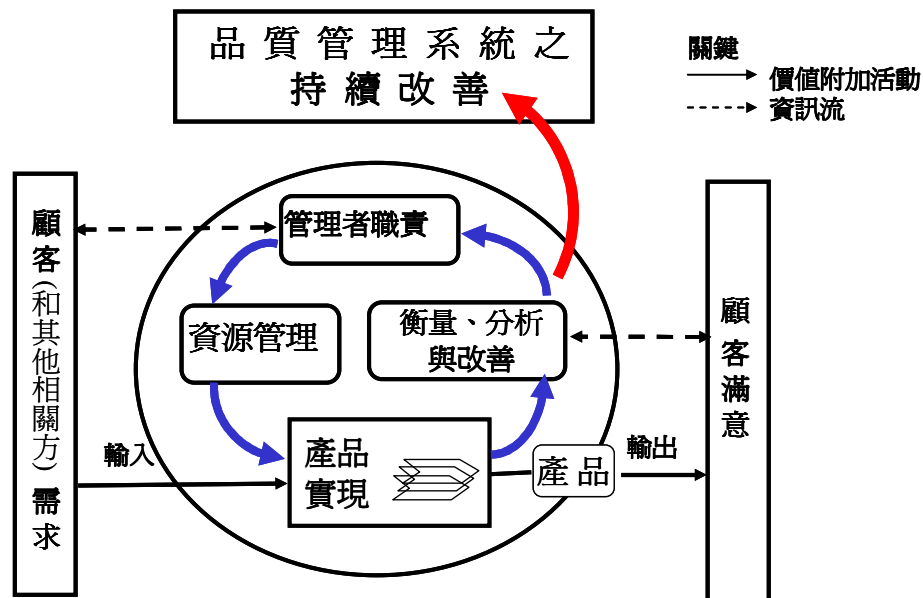
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建立學生品質工程與管理的能力，結合各級品質管理證照輔導，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競爭力。

四、學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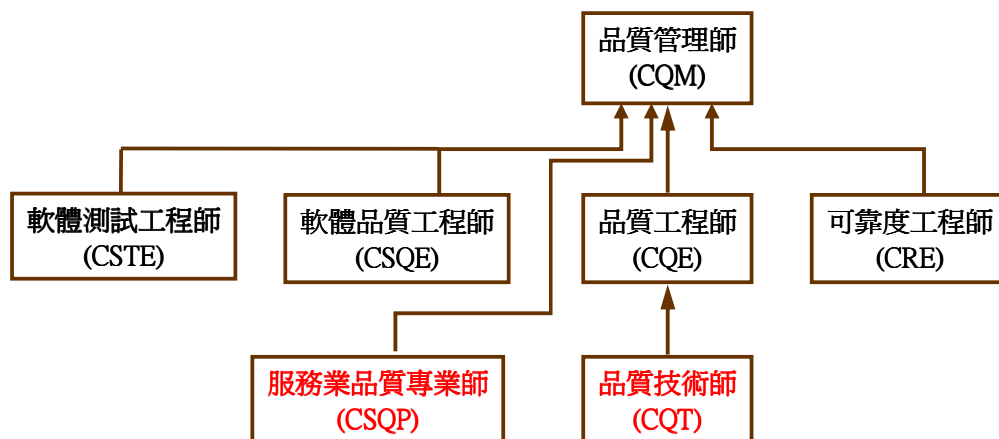
修習本學程並經輔導通過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後，可獲通過考試證明，並於五年內提出相關工作一年資歷證明，即可申請獲得正式證照；由於品質學會證照具有相關悠久歷史，國內企業經營管理階層多認可其公信力，招募相關職缺員工時，具有證照者有相對競爭優勢被率先選用。

無論服務業或製造業，其產品或服務都必須注重品質，也都需要品管人員，經本學程結合理論與產業實務的課程，且通過認證的學生其就業能力與機會就更加寬廣，適應大部分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人力需求，可擔任品質管理基層幹部，也會是具有品質專長的資訊相關人員。

為因應傳統製造產業及重點服務業對服務品質管理人才的需求，開設品質與系統管理課程係依據品質管理系統架構示意圖如下圖。



另一方面，輔導學生考證照課程，依據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如下架構圖）及其內容，並衡量本校學生素質，規劃本就業學程以輔導學生參與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為主要目標，並能協助學生就業，所規劃的學程內容包括如下。



圖：中華品質學會各級認證考試架構圖

表：中華品質學會品質技術師及服務業品質專業師認證考試內容一覽表

認證資格	品質技術師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甲單元	1.基本統計方法 2.管制圖與製程管制 3.品管七手法	(1)服務業品質概念 (2)服務業品質管理組織運作 (3)服務業品質政策、目標及策略 (4)服務設計與管制 (5)服務過程管理
乙單元	1.抽樣計畫 2.檢驗與測試 3.品質概念： (1)品質基本概念 (2)國際品保制度、品管組織與標準化 (3)產品安全、進料管制、品質稽核 (4)品管小組活動、提案改善、品質成本	(1)顧客服務與滿意度管理 (2)顧客關係管理 (3)服務業品質改善與方法 (4)服務業人員訓練 (5)外包管理 (6)品質績效管理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

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九個學分。

- (3)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品質工程與管理	3
	統計製程管制	3
選修 (任選三門)	服務品質管理證照	2
	全面品質管理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顧客關係管理	3
	CSQP 服務業品質認證	2
	CQT 品質技術師認證	2
	品管統計方法	3
	抽樣計畫檢驗與測試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品質與系統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Production Logistics and Management Program , PL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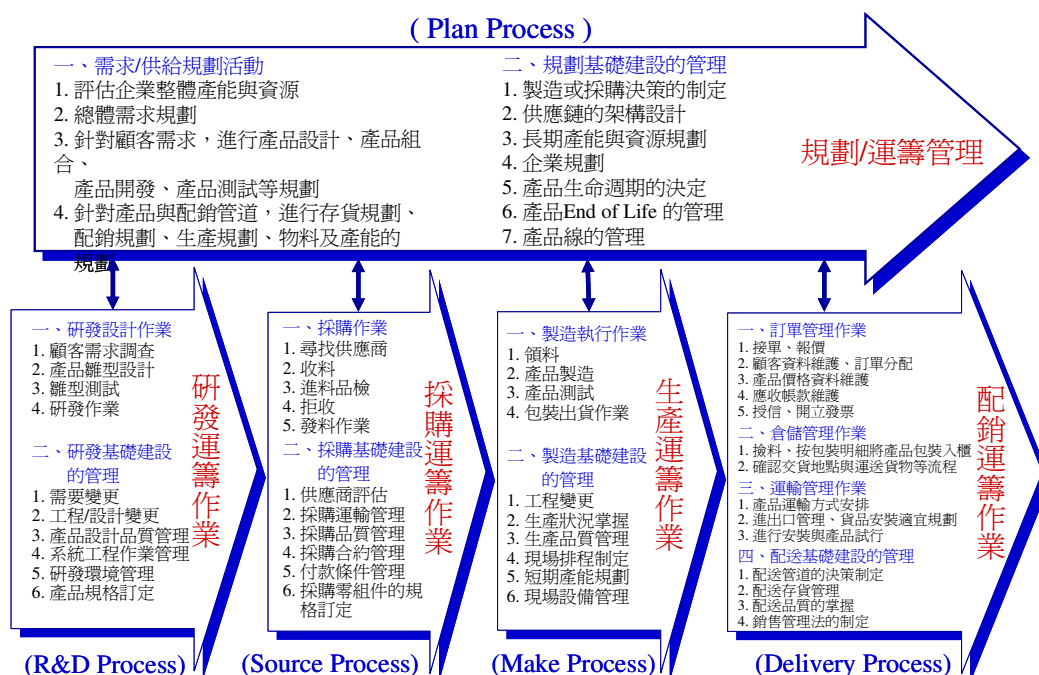
三、學程宗旨與目的：

1. 培養學生具備產業運籌管理技能的專業管理人才。
2. 輔導學生參加專業認證考試，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計畫是為了配合台灣產業變遷，製造業多數已轉型為以整合供應鏈與協力廠為主，著重採購、資材、運籌等部門或分公司，使整個產業鏈或價值鏈具備有最大效益，以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嚴酷的競爭環境；修習本學程並經輔導通過美國資源管理協會(APICS)的 CPIM(Certified in Production Inventory Management，國際產業管理師證照)國際證照的五大科目考試，能切合現代企業營運管理實務外，對於學生在各研究專長外另有一專業能力，可進入跨國、跨區域甚至全球化運籌的製造產業或企業。另結合系統工程與管理課程，使學生具備產品開發、流程改善的系統工程能力，使學程更為完備，針對個人在生產管理與存貨管理的專業能力加以鑑定，在校研究生方可參加認證考試，所培訓的能力也適合未來擔任中高階主管職務。

為因應傳統製造產業人力需求，本課程架構參考產業運籌模型示意圖如下：



美國資源管理協會(APICS)自 1973 年起所核發的 CPIM(Certified in Production Inventory Management，國際產業管理師證照)國際認證考試，針對個人在生產管理與存貨管理的專業能力加以鑑定，本證照適合一般企業中高階主管，其鑑定內容包括：

1. 基本供應鏈管理(BSCM，Basics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資源的主規劃(MPR，Master Planning of Resources)、
3. 細部排程與規劃(DSP，Detailed Scheduling and Planning)、
4. 作業執行與控制(ECO，Execution and Control of Operation)，以及
5. 資源的策略管理(SMP，Strategic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資訊學院產業運籌管理學程與 CIPM 五大科目模組對照表

CIPM 五大科目	產業運籌與系統工程學程課程
1. 基本供應鏈管理	採購供應鏈管理
2. 資源的主規劃	企業資源規劃
3. 細部排程與規劃	運籌規劃與生產作業排程
4. 作業執行與控制	生產與製造管理
5. 資源的策略管理	產業策略管理
6. 產業營運管理實習	業界實習或專題實作

另為結合產業運籌的前端作業，排入包括：產品與技術開發，系統工程與管理、系統動力學、工廠診斷與改善等四門課，使學生具備產品開發、流程改善的系統工程能力，使本學程更為完備。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在學碩、博士班學生。

2. 人數限制：每學期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

3.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 6 學分，核心工具課程 9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三個學分。（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PMP、IPMA 的 IPMP-D 級、AFQA /AFNOR(Asia)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的 CPPM 等）。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四個學分。
- (4) 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主辦單位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4. 課程規劃：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學院 各系所	基礎必修課程	1.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課程
		2.系統工程	3	

	核心工具類課程 (至少三門)	1.工廠診斷與改善	3	
		2.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3.企業資源規劃	3	
		4.產品開發與行銷	3	
		5.產業運籌與策略管理	3	
		6.資訊系統工程	3	
		7.作業研究	3	
		8.產業系統動力學	3	

5. 師資：

由資訊學院院長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行政事務。

6.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管理學系」提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資料)。

7.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證明。

五、其他相關業務：

1. 相關行政事務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支援。
2.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會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

運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本校專業特色，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提升能力建置，特設立「會展產業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專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以及本院指定之本學程授課教師共 9 人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學程課程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應用課程二類，其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A 類： 基礎課程	會展產業概論	2
	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	2
	會展行銷	2
	會展現場管理與危機處置	3
	會展實務講座	3
B 類： 應用課程	休閒活動設計	2
	國際禮儀	2
	會議與宴會管理	2
	團體膳食管理	2
	博覽會專題	3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日語聽力訓練(上)	2
	日語聽力訓練(下)	2
	會展物流與旅運管理	3
	會展資訊系統與管理	3

第四條 開課規範

本學程之各科目以本校各教學單位現行開課之科目為基礎，各教學單位未開課之科目，得由本學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委由召集人協調相關系所增開或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開課，惟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

第五條 學程申請

擬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經本學程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為本學程修讀學員。

第六條 證書授與

本學程修讀學員修滿第三條所列課程達 18 學分者（其中 A 類至少 10 學分，B 類至少 8 學分），由本校授予學程修習證明書。

本學程修讀學員自各教學單位選修之科目名稱與本學程不盡相同，惟授課內容相近者，得由修讀學員提出採計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後，予以採計為本學程所需學分。

第七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

運輸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本校專業特色，拓展學生第二專長，提升能力建置，特設立「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專司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以及本院指定之本學程授課教師共 9 人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學程課程

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應用課程、及進階課程等三類，其科目如下：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
A 類： 基礎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地理資訊系統案例分析	3
B 類： 研究與應用進 階課程	運輸地理資訊系統	3
	行動數位化旅遊	3
	觀光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地理資訊系統專題（1）：犯罪防治及安全管理	3
	地理資訊系統專題（2）：風險管理	3
C 類： 進階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巨集程式語言	3
	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模式	3
	地理資訊系統文獻導讀	3

第四條 開課規範

本學程之各科目以本校各教學單位現行開課之科目為基礎，各教學單位未開課之科目，得由本學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委由召集人協調相關系所增開或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院開課，惟須符合本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

第五條 學程申請

擬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時，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向本院申請，經本院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正式成為本學程修讀學員。

第六條 證書授與

本學程修讀學員修滿第三條所列課程達 18 學分者（其中 A 類 9 學分，B 類與 C 類合計至少 9 學分），由本校授予學程修習證明書。

本學程修讀學員自各教學單位選修之科目名稱與本學程不盡相同，惟授課內容相近者，得由修讀學員提出採計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核可後，予以採計為本學程所需學分。

第七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自 93 學年度起設置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際物流學分學程（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ogram）

一、學程簡介

良善的國際物流或供應鏈管理，已成為現代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利器，台灣產業對於管理人才之需求，也漸漸從製造人才，提升到整體物流、供應鏈管理之人才。在此日新月異的環境下，現代人對物流管理方面的知識，愈發不可或缺。國際物流學程的目的，即在提供本校學生以及校外在職從業人員一個瞭解基本國際物流的機會。學程之課程包含國際物流所需要的基本課程，修畢本學程將能瞭解國際物流之基本管理、規劃及實務運作。

二、實施辦法

	本學程的授課對象包括：
	1.本校學生。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三、修課規定

1.	修習學分為至少 18 學分，且於畢業前亦需參與國際物流學程至少 10 小時活動。修讀期限至少二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可與其原主修之學系學分數重覆計算。
----	--

四、召集人：魏慶地 博士（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五、課程規劃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基礎課程 (3 門課)	航運	海運學或空運學	3
	物流	物流管理	3
	資訊管理	資訊概論	3
必選專業課程 (每領域至少一門、 至少 6 學分)	航運領域	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	3
		貨櫃場站經營與管理	2
		空運經營管理	2
		航運保險學	2
	物流領域	航空貨運站經營管理	2
		電子商務與物流	3
		物流中心經營與管理	2
		國際運輸法	2
	資訊與電子 商務	多媒體 網頁設計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資訊管理	3
特色選修課程 (3 門至少選 1 門)	產業分析	產業分析與預測	2
	媒體	多媒體應用	3
	專題	專題研究/畢業專題研究	3/2

六、學程委員

教師所屬系所	委員姓名	分機	電子郵件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魏慶地	6073	cdwei@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周漢興	6158	hans@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林澄政	6136	tclin@mail.knu.edu.tw
物流與航運管理系	陳 韜	6051	chentao@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數位科技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大學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左列 15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6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
	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3	
	無線網路程式設計	3	
	數位 IC 軟體設計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合計		15	
其他選修課程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本系指定必修課程，若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左列課程抵充之。
	行動定位系統	3	
	行動地理資訊系統	3	
	軟體品質保證	3	
	行動資訊系統	3	
	資料庫系統管理	3	
	軟體工程	3	
	可程式化晶片應用	3	
	3D 動畫設計	3	
	智慧卡系統	3	
	行動商務管理	3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資訊概論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左列 15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6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
	計算機概論	3	
	資訊管理導論	3	
	管理資訊系統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合 計		15	
其他選修課程	網路概論	3	本系指定必修課程，已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左列其他選修課程抵充之。
	視窗程式設計	3	
	網路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資料庫管理	3	
	資訊安全	3	
	人工智慧	3	
	無線通訊	3	
	資訊經濟	3	
	電子商務	3	
	管理數學	3	
	決策支援系統	3	
	作業系統	3	
	作業研究	3	
	企業資源規劃	3	
	軟體工程	3	
	科技管理	3	
	專案管理	3	
	專案風險管理	3	
	專案品質管理	3	

備註：申請者請附(1)申請表、(2)總成績單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進修部	
金融法規	金融法規	3
財務管理	財務管理	3
中級財務管理	中級財務管理	3
投資學	投資學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國際財務管理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務行銷英文導讀	金融服務行銷	3
合 計		24

開南大學安全暨科技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2.20 96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安全管理概論	3	
犯罪預防	3	
電子保全系統	3	
組織管理與犯罪防治	3	
安全設備系統設計與工程	3	
危機管理	3	
國土安全導論	3	
專業必修學分	21	
專業選修學分		
學分總計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3.11 系務會議修正

96.09.14 系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為：

先修科目名稱	學分
管理學	三學分
經濟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會計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統計學(上)、(下)	上、下各三學分

二、並由下列專業課程中選擇二十學分以上，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本系輔系之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為：

專業科目名稱	學分
行銷管理	三學分
消費者行為	三學分
全球品牌管理	三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三學分
行銷研究	三學分
國際行銷管理	三學分
國際行銷個案分析	三學分
行銷專題製作(上)、(下)	上、下各一學分
公共關係管理	三學分

開南大學會計資訊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中級會計學（上）	4
中級會計學（下）	4
租稅法規	3
審計學（上）	3
審計學（下）	3
會計資訊系統	3

開南大學風險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以 9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讀輔系)

必選修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必修	二	人身風險管理 Life Risk Management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共須修滿 21 學分，左列 18 學分為必修學分，其餘 3 學分得於下列表中自選之。
	二	財產風險管理 Property Risk Management	3	
	二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3	
	三	企業風險管理 Business Risk Management	3	
	三	工程風險分析與管理 Construction Risk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3	
	四	風險理財 Risk Financing	3	
合計			18	
選修	一	健康風險管理 Health Risk Management	2	
	一	環境風險評估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2	
	二	風險評估(上) Risk assessment I	3	
	二	風險評估(下) Risk assessment II	3	
	二	投資學 Investment	3	
	三	作業研究(上) Operations Research I	3	
	三	作業研究(下) Operations Research II	3	
	三	風險分析與決策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Risk Analysis and Decision Making	3	
合計			22	

備註：申請者請附(1)申請表 (2)總成績單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4.01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指定必修課程	國際企業管理學	3	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至少須修滿 20 學分，9 學分為必修學分，若指定必修課程為原修學系必修課程，得以本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另得於選修本系開設選修課程自選至少 11 學分，始能取得輔系資格。
	商務英文寫作(上)	2	
	商務英文寫作(下)	2	
	國際經濟貿易法規	2	
小計		9	
其他選修課程 (至少應選修 11 學分)	11 學分得於本系開設選修課程自選之。	11	
合計		20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
觀光學概要	3
旅遊事業概論	3
餐旅管理概論	3
休閒遊憩概論	3
觀光人力資源	3
觀光行銷學	3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選修－第 1 組	
觀光資源規劃	2
遊憩設施規劃與開發	2
生態觀光	2
環境解說	2
選修－第 2 組	
會展行銷	2
票務資訊系統	2
旅遊產品規劃與銷售	2
領隊導遊實務	2
選修－第 3 組	
旅館管理(一)	2
旅館管理(二)	2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餐廳管理	2
專業必修合計	21
專業選修	4
選修分成 3 組,各訂 8 學分須至少選 4 學分	
學分總計	25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6.10.18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3.26 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修讀休閒系輔系之先修課程及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或選修	學分	備註
休閒遊憩概論	必修	3	先修科目
休閒事業行銷管理	必修	3	先修科目
休閒活動企劃與評估	必修	3	先修科目

二、從下列六門休閒系專業課程中，任選五門，修滿15學分，始得承認其輔系資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休閒心理學	3	
休閒運動概論	3	
休憩與環境管理	3	
休憩資源概論	3	
休閒社會學	3	
遊憩經濟學	3	

三、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空運學	3	左列 15 學分為 <u>專業必修學分</u>
國際民航法	3	
空運經營與管理(上)	3	
民用航空法	3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專業必修合計	15	
專業選修學分	6	6 學分得於本系開設之 <u>專業選修</u> 課程中自選之。
學分總計	21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3.14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基礎核心課程	法律倫理	2	應修習本系基礎核心課程或進階核心課程至少 20 學分
	法律與資訊	2	
	法學緒論	2	
	憲法	3	
	憲法演習	2	
	行政法導論	3	
	行政法演習	2	
	民法導論	3	
	民事程序法導論	3	
	民法演習	2	
	刑法演習	2	
	刑法導論	3	
	刑事程序法導論	3	
	商事法導論	3	
	商事法演習	2	
	智慧財產法導論	2	
進階核心課程	法制史	2	
	法理學	3	
	法社會學	2	
	勞動法社會法導論	2	
	債法	3	
	契約法	3	
	物權法	3	
	刑法	3	
	國際公法	3	
	勞動法	3	
	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	3	
	公司法	3	
	土地法	3	
	證照與考試輔導	3	
	親屬與繼承法	3	
	國際私法	3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選擇本系作為輔系，應修畢本系所開課程 32 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20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請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查詢確定開課之課程)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	說明
專業必修課程	英文閱讀一(上)	4	應修習本系 核心課程至 少 20 學分
	英文閱讀一(下)	4	
	英文閱讀二(上)	4	
	英文閱讀二(下)	4	
	文法寫作(上)	4	
	文法寫作(下)	4	
	進階文法寫作(上)	4	
	進階文法寫作(下)	4	
	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進階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英美文化導論	2	
	英語思辯與邏輯	2	
	畢業專題(上)	2	
	畢業專題(下)	2	
專業選修	語言與文化導論	3	應修習本系 選修課程至 少 12 學分
	科技英文	3	
	科技發展史	3	
	美國兒童讀物	3	
	英美文學概論	3	
	英文筆譯	3	
	亞太文化與社會剖析	3	
	電腦輔助教學	3	
	現代歐洲史	3	
	美國大眾文化	3	
	科技應用文	3	
	主題詞彙	3	
	辦公英語	3	
	國際禮儀	3	
	英文雜誌閱讀	3	
	媒體與公關英文	3	
	實用英文電腦操作	3	
	商務信函	3	

	商務跨文化交流	3	
	語言學概論	3	
	語音學	3	
	跨文化交流	3	
	台灣文化與社會現況	3	
	科幻小說選讀	3	
	企業管理概論(上)	2	
	企業管理概論(下)	2	
	國際貿易英語 3	3	
	英文實務簡報 3	3	
	英語教學法 3	3	
	英語語言發展史 3	3	
	經濟學(上)	3	
	經濟學(下)	3	
	全球化經濟體系(上)	2	
	全球化經濟體系(下)	2	
	觀光英文(上)	2	
	觀光英文(下)	2	
	英文口譯	3	

修改後全文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教育部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1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開課科目：

-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學系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佈。
-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學系聘定老師擔任之。
- (三)經公佈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 (四)各學系申請暑修開課之課程，必、選修課程均可；但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需經終身教育部在職進修組課程審查後始得開課。
- (五)暑期開課應於暑假期間授課。

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

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十八小時，按授課時數計算鐘點，實習課則每一學分每期應授足三十六小時。實習課鐘點採折半計算。

三、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 (一)該科重修者
- (二)進修部學生、轉學生、應屆畢業生及研究所必須修讀大學先修課程(研究生考上本校，接獲入學通知單報到後參加)或轉系需補修者。
- (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每期上課週數：

教務處依行事曆規定上課週數並公告，每暑期最多辦理二期，參加暑修的課程於各期同一時間開課，教師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或延後開課。

五、選課注意事項：

- (一)預開科目公告日期。
- (二)登記暑修課程日期。
- (三)暑修報名日期。
- (四)上課日期。
- (五)暑修報名地點。
- (六)報名須經系主任簽章及向出納組繳費。

(七)每期修課學分數不限，但暑修課程不得衝堂。

(八)退選應於上課時數達半數前申請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成績考查：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者，均不得要求退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台(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台(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1.7.8.台(九一)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1.12.11.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2.6.24.台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3.2.13.台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4.2.14.台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4.8.18.台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5.9.13.台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6.1.16.台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96.7.25.台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修正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

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第十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未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要事故持有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者，得申請休學（不得遲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生產（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

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或單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全校學生一體適用。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須照顧幼兒，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適用本條處理規定之第二、三款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均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六十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

- 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八條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
-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十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八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九、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七十一條等相關教務章則，均經由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審議。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